



訂約方

業主： 本公司

建築商： POSCO

出資人： RG

根據諒解備忘錄，業主、建築商及出資人已同意訂約方有意進一步討論及探討本公司發展該項目的潛在投資商機。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一家有權開採和冶煉鎳礦之新公司將會成立。本公司及RG將為發展該項目提供權益投資。本公司可抵押新公司所有資產與權利。倘因本公司違約導致RG取得新公司全部股權，RG同意讓本公司優先以市價向RG購買其產品(即鎳礦或與鎳礦有關的任何產品)。此外，本公司將與RG訂立長期承購協議，據此，RG可以市價折讓2%購買不多於該項目總產量50%。

根據諒解備忘錄，POSCO負責完成該項目之所有EPC程序。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儘管鐵礦業務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銷售收入來源，本集團開拓了鎳礦業務及金礦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遇，為現有業務開拓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鑑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全球金屬儲量持續減少，刺激市場對鎳(鋼鐵生產之重要原料)之需求殷切，董事預期涉足鎳相關業務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背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收購了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的世界級紅土型鎳礦項目(「**鎳礦項目**」)52.5%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按澳大利亞JORC規範(2012版本)，在鎳邊界品位1%的條件下，該鎳礦擁有紅土鎳礦資源量達351百萬噸，鎳平均品位為1.37%，鎳金屬資源總量達到4.79百萬噸。另外，該礦還賦存有高鐵低鎳礦石資源量90百萬噸，平均全鐵品位約50.27%。該鎳礦項目含三個子項目公司，分別為PT Konutara Sejati、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和PT Konutara Prima。自收購後，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採礦能力和基礎設施建設，目前鎳礦項目已經建成較為完備的基礎設施，擁有碼頭、營地、運輸道路以及冶煉建設用地平整等。該礦山已經具備年產500萬噸的採礦和輸送能力，本公司目前正致力於冶煉設施建設。

## 一般事項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目前不能保證有關訂約各方將會簽署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該項目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該項目之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個人、合夥經營、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受該個人、合夥經營、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控制，或與該個人、合夥經營、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合夥經營、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擁有權權益，而有關股份或權益附帶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董事或同等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協議」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公司」	指	為持有該項目而將予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擁有的特別目的實體
「POSCO」	指	POSCO E&C (CHINA) CO., LTD.，一家中國公司，其註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2樓(郵編：100102)
「該項目」	指	由Indonesia Hanking Makmur Nickel Smelting Co., Ltd發展的鎳金屬冶煉建設項目
「RG」	指	RG Asset Management Corp.，一家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其註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27, Yeouinaru-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國成**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苗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王安建先生及姜周華先生。